

若羌县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维护服务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XJTGXM-2025007(2)

项目名称: 若羌县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甲 方: 若羌县水利局

乙 方: 巴州众联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巴州若羌县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21日

若羌县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维护服务工程

甲方：若羌县水利局

乙方：巴州众联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若羌县境内的井电双控计量设施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乙方愿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以满足甲方的机电井井电双控信息化正常运行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基本原则

1.1 本合同旨在明确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中所需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以及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基本内容等事项。

1.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和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维护服务质量。

1.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1.4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原因而给甲方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5甲方有义务建立严格的管理体制和制度，合法合规且合理的对用水户进行约束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

1.6甲方需要同运营商(联通、电信、移动)确定基础通信服务，使运营商提供的服务必须覆盖井电双控设备安装范围，由实际运营商负责保障数据传输和运程管理。

1.7乙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开展设备维修、维护中的随工、测试、验收等工作。

1.8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时，双方之间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积极配合。

第二条：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范围和合作期限约定

2.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1年：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

2.2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延续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延续2年。

2.3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的内容：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相应服务质量的要求。

具体的服务方式及范围如下：

1、每年上半年完成第一次巡检，更新完善机电井台账，对用户违法拆线、改线等破坏设备的及时恢复，对拒不配合的

上报至水政办；

2、日常巡检包括不限于紧固松动的接线端子、清理终端机表面的灰尘，检查计量表是否有异常等。

2、甲方通知的售后维修服务及用户的报修；

3、协助水政办安排的对违法事件的取证与报告；

4、协助水政办完成水资源费催缴、水量核定等工作；

5、冬灌前1次巡检，检查设备状态并做除尘处理，且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6、定期巡查平台，核对平台用水异常数据，并及时反馈；定期备份系统中的重要数据；

7、全年巡检不少于2次，并提交巡检资料、一井一档资料。

2.3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1名项目经理全权负责运维项目合同的各项条款的履行，对运维单位项目组的全体工作人员统一指挥、协调，使项目组的全体工作人员能够充分各尽其责，高效工作，沟通顺畅，使其具有合作精神及创新精神。

另派4名专职技术人员驻地，进行井电双控设备巡检维护工作。项目经理：李陆庆

授权范围：负责运维项目全盘工作

联系方式：15276779261

专职技术人员：排祖拉·吐尔逊

联系方式：19390833380

(2)快速上门：若甲方的设备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乙方应以电话和远程等方式支持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则在规定时间(4小时)

注：夜间(00:00-9:00)除外)内上门维修。

(3)技术咨询：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电话热线服务、进行各种操作指导，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乙方具备提供后续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的能力。

(4)服务时间：10小时/天*7天/周。

(5)建立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登记制度：乙方对每一次电话咨询、故障申告等进行书面登记，并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书面记录。对上门维护服务登记时，应当要有用水户和甲方的签字认可。

第三条：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3.1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年)：¥11465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3.2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2.1付款方式：(按照每年合同维护金额逐年逐次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成立服务站点、提供运维人员信息，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年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4395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

进度款：服务期满6个月，甲方评定服务合格，支付年合同

额的3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343950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元）；

进度款：服务期满9个月，甲方评定服务合格，支付年合同额的2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2293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元）；

验收款：服务期满12个月，甲方评定服务合格，支付年合同额的20%作为项目完成款，即人民币2293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元）；

3.2.2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因上级要求或环保管理及其他原因要求需要封停的井，从封停之日起不再结算相关运维费用，该情形视为情势变更，甲、乙双方同意自行解除合同，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技术支持与维修服务中的低值易耗物品、所需工具、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仪表、车辆、交通费、差费等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权利义务的转让

4.1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保密

5.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机密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乙方无权代表或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等任何知识产权。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违约：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内容运行维护，导致机井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未达到服务目的、目标任务，造成作物减产、群访闹访事件。

(2) 经甲方巡查，未及时维护机井数量达到5%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维护，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的；

(4) 乙方应保证其公司派驻人员拥有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否则甲方可随时要求解约，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视为

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机井取水信息未及时上传至上级平台，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仍未及时解决处理，造成负面影响的。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以具体运行维护情况为准）、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超付款项（如有），并向乙方追偿因其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6.2因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在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人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由乙方自行对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6.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欺诈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5守约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

按照产生的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如守约方在前述条件下要求解除本合同，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其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6.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沙尖暴等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7.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7.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对方不可抗为已终结或排除。

7.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八条:税费

8.1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行为。

8.2由于乙方税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及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及仲裁

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中止

10.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其它补救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的中止合同：

- 1) 乙方无法履行运维任务；
- 2) 乙方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内容；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20天内仍未能对其它违约行为做出补救。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在签字盖章即生效。在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1.3 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买卖双方法大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1.4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1.5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

乙方负责对现场运维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如现场运维人员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

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若羌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瑞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巴州众联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2801MA78UWHM68

住所：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19号中天国际上华城1栋三层A区-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范海林

联系人：刘强

约定送达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19号中天国际上华城1栋三层A区-31号

邮政编码：841000

电话：1500158400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开户名称：巴州众联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10024709200276846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